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审批〔2020〕7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同意 成立“太原举名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批复

马卫忠：

你们提交的关于申请设立太原举名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教育部等三部门《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山西省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经过对申办报告的审查和对培训学校的实地考察，经厅务会研究决定，同意成立“太原举名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培训学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学校属营利性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机构，不

具备颁发国家认可的学历证书资格。

二、培训学校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有关部门进行登记、及时刻制公章、开设培训学院账户、缴纳风险保证金后方可开展教学。

三、培训学校由马卫忠投资举办，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董事会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党的建设，加大办学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推进依法办学。要加大对学校的监督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教育教学管理体系，突出专业特点，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办学质量，努力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保证培训学校健康发展。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

厅内发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教育工委组织部